

Date of Sermon: 2022年 十一月13日

有兒子名分的絕對必要性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9 分鐘

經文

以弗所書一章3-8節

再提上週二事

上週我們提到鮮少人問卻是重要兩件事。一是，耶穌兩次發怒語的對象是彼得，但卻對賣主的猶大說話好言好語。另一是，為何私慾充滿的彼得還能夠站立在復活榮耀主面前，並且還可顯出他的爭大和妒忌而不受罰，之後還得了主“你跟從我罷”的恩言。

耶穌怒懟使徒之首-彼得

今日基督徒已經倘佯在上帝笑臉幫助我和耶穌的心柔和謙卑的氛圍中，完全忘記上帝會發怒，更不知道主的怒點何在。主耶穌會發怒，我們若不斷地觸及他的怒點，剛硬不悔改，正在為自己積蓄主的忿怒，當耶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必讓這些人看到他的震怒(羅2:5)。耶穌的怒點有兩個，一是，不傳他，有傳的又不傳他的榮耀與羞辱，另一是，我們嫉妒和爭大的私慾。

我們面對自己人必好聲好語，但對於出賣我們的人必怒目相視，怒氣沖天，但耶穌卻對將要賣他的猶大說話心平氣和，卻對握有教會權柄的使徒之首-彼得怒目以對，怒言責備。彼得與猶大同被耶穌選為使徒，卻有如此天差地的待遇，令今日為牧師，為傳道者心生警惕。耶穌既對使徒之首因其錯誤的信仰和傷人的私慾而怒，也必對蒙他呼召卻與彼得有相似情況的僕人發怒。若牧師未持守教會兩大頂樑柱，即基督既是榮耀的，也是受辱的，不傳揚之卻安然無恙，我行我素，甚至飛黃騰達，這些牧師可說不在主蒙召之列，因「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13:8) 未蒙召卻握教會權柄，那是篡奪。

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寫得清楚，「主所愛的，他必管教；...上帝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主的管教不僅在人說什麼，也在人不說什麼；主指教說錯的部份，也責備不說的軟弱。若傳道人不見聖靈的責備，已在祂任憑為之的主權下，永不得翻身。

主會發怒，主的僕人卻不發怒；今日自稱是主的僕人不僅聽不得主怒，也不會發怒，怪哉。今天是個好好講，接納一切的時代，牧師已經被磨到不能有喜怒哀樂，尤其是怒氣，大大不可。牧師對真理該怒不怒，結果留在教會裏的人大都是閒雜人，而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民11:4)。更可悲的是，牧師若有怒常是不當之怒，當會眾沒吃飽，要求牧師多講耶穌基督時，牧師為此而發怒，但對於嚴重有誤的教訓卻噤聲不語，態度曖昧，立場搖擺不明，如對同性戀的立場，對猶大賣主的源頭等等。持傳統信仰的世人對同性立法大加撻伐，教會的不語比世人還不如。

私慾充滿的彼得何以可站立在榮耀復活主的面前？

耶穌復活後，已無罪身形狀，故彼得(和其他人)見到的是復活榮耀主，然為何彼得還可以站立在榮耀主面前顯其私慾，知道這其中原因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我們每一個人或多或少皆攜

負著自己的私慾過著每天生活，而我們又說要活在主的面前；我們若不知原委就如同無靈魂的殭屍，傻蛋一個。

關於這事，我們可以換一個問法：耶穌為何在他復活後僅向門徒顯現，而不廣向眾人顯現，以顯明他傳道時所說的盡都是真，讓眾人盡都悔改歸向他，使上帝的救恩普及，多人得救？或這樣問，耶穌為什麼不向那些定他罪的祭司長，文士等猶太領袖顯現，好因他們的歸回，使整個猶太民族受感而歸向上帝，坐實猶太人是上帝的子民的事實？這些疑問不可以主權說簡單帶過。

亞當和夏娃接受魔鬼的誘惑與慫恿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們違反上帝的禁令，終被逐出伊甸園，不得見上帝的面。上帝的兒子道成了肉身之後，於傳道期間，人人都可來到他面前，得憐憫，蒙恩惠，就連小孩子亦可，但當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就不是每個人可以來到耶穌面前；事實上，耶穌復活後的所在，無人知曉，顯現亦無預警，每一回顯現都是耶穌主動現身，耶穌復活後沒有一個人主動來見主。

我們必須掌握一個事實，主耶穌復活後已不具保羅說的「**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之姿(參腓2:7)，他已無罪身的形狀(羅8:3)，主耶穌復活後有著上帝的榮耀和人子的榮耀之全然的榮耀，因此，不是所有人都可以面見榮耀主。人面見如此榮耀的君主，其身份是限定的，且必須是君主耶穌認可的身份。這是基本倫理與禮貌。

舊約所定見上帝的規矩：地位崇高者且需帶著血

這時，我們就當誦讀舊約獻祭的規定，於此，希伯來書第九章扼要寫明這事。我們讀這章聖經時必發現舊約禮拜的條例都是規規矩矩，一絲不苟，也就是說，來到上帝面前需有規矩，不可隨便；同樣地，來到復活榮耀主面前也需有規矩，不可隨便。大衛說：**「洪水氾濫之時，主坐著為王；主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29:10)，世事無論怎麼變化，面見王的規矩不會改變。反觀今日靈恩教會，上自牧師，下至領詩，主日崇拜時的衣著隨便，整個講台佈置得像開演唱會一樣。教會為吸引更多而一味的年輕化，時尚化，卻失了根，又有何用！

這第九章寫著大祭司必須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這血限定必須是山羊和公牛犢的血。大祭司再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血灑在書上，灑在祭壇前的眾百姓身上，以及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來9:7b,12a,19,21)，因百姓乃是站在聖地上，而**「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這裡我們看到，可來到上帝面前的人唯大祭司是也，他是猶太民族地位與聲望最崇高的一位，同樣地，來到復活榮耀主面前的人，地位亦需崇高。又，這位大祭司必須帶著血來到上帝面前，同樣地，來到復活榮耀主面前的人亦需帶著血。

見復活榮耀主需有相稱且永恆性的名分

復活榮耀主已吞滅死亡，他永遠活著，因此來到他面前的人的地位身份除了崇高之外，還必須是永遠的，不隨時間而改變。天使雖是榮耀的，能力大，可服事於上帝寶座旁，但天使被上帝定為服役的靈，所以天使地位還不夠崇高，況且上帝還指說天使是愚昧的，主不依靠這臣僕(伯4:18)。那王呢？王的身份地位夠崇高吧！不，因“王”這個職份原先是沒有的，是以色列民求上帝後立的(參撒下8:5)，故是外加的，沒有永恆性。世上其他職分名稱都是人附加上去的，隨時代可改變，就連“牧師”職分名號也是後來教會賦予的。

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故能來到復活榮耀主面前唯一相稱，且具永恆性的名分就是上帝的兒子；這兒子名分不僅可來到復活主面前，也可來到上帝面前。這樣我們便得，人面見復活榮耀主的資格是他需具崇高上帝兒子的名分，並且他身上還必須顯有無瑕疵之羔羊耶穌的血的記號。想當然耳，兒子這名分因是上帝的兒子，故必須由上帝親自賜予，不可能從上帝的兒子-基督賜下；又，這兒子還必須有血的記號，這血不是兒子自己的，而是羔羊的血。

耶穌的手與腳同時被釘在十字架上，他不可能集聚他自己在十字架上流的血，也就是說，從耶穌身體流出所有的血皆由上帝親自收聚，上帝收聚完後，手中便牢牢地穩握耶穌的血。希伯來書說：「**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來9:23) 更美的祭物指的就是上帝的羔羊，這羔羊流的血不僅潔淨了天上的本物，上帝還親自將耶穌的血灑給祂所喜悅的人，使他們得上帝兒子的名分。上帝按其計畫在各世代招聚祂的百姓，直到外邦人的數目滿足為止，這些人身上都有上帝點灑的耶穌的血。

彼得有上帝兒子的名分

經過以上的講述，我們即知充滿嫉妒和爭大私慾的彼得，依然可以站立在復活榮耀主的面前，其中根本原因就是祂已得上帝的兒子的名分，身上已有上帝點灑之耶穌的血；不僅彼得如此，其他得見復活主的所有人亦如此。相反地，祭司長等猶太領袖，未蒙上帝之恩，未得上帝對之點灑耶穌的血，未得上帝兒子的名分，他們雖位高權重，但在上帝眼裏依舊是祂反面的僕人，毫無資格見復活榮耀主。馬利亞說「**(上帝)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裏妄想就被祂趕散了；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太1:51,52) 有權柄的如祭司長等領袖，卑賤的如漁夫彼得。

名分高於一切，言之鑿鑿，以弗所書第一章即深述此點。使徒在該章中寫說，「**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1:4-7)，這裏的創立世界以前、揀選、預定、得兒子的名分、恩典、賜、愛子的血、救贖、赦免等等極為重要的真理字詞皆屬於那些有上帝兒子名分的基督徒。

這些真理字詞的串接人物就是耶穌基督，並且皆是上帝主動性的作為，看不到我們在其中有任何施力的空間，或說任何功勞。彼得(和其他人)個個逃離耶穌被捕現場，如此膽怯的他們依然可見得復活榮耀主，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他們毫無可誇之處。上帝是起始者，亦是完成者，上帝在一個人身上既點灑了祂愛子的血，這恩典一但賜下，永不收回，這人就是祂的兒子。上帝必引導造就祂的兒女盡心盡力盡意地愛耶穌基督，因為唯有如此才會有永生，配得兒子的名分。

請大家牢牢記住下面使徒說的話，保羅說：「你們從前遠離上帝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你們從前與上帝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弗2:13; 西1:21,22) 希伯來書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10:19,20)(注意紅字)

愛子的血

有些人認為他罪孽深重，需要大量耶穌的血才能洗淨他的罪，這種說法看似謙卑卻是大大低估了上帝愛子的血的無上價值。舊約祭物的血是用牛膝草，以點灑的方式潔淨各物件，而不是大份量的潑灑，大祭司用小份量山羊和公牛犢的血尚有潔淨的功效，更何況上帝用耶穌的血點灑人的罪，使人潔淨且稱義。我甚至可以這麼說，耶穌的血只要一滴即具當有的功效，凡蒙上帝點灑的人，即便僅有一滴，也足夠洗淨那人的罪，使他得上帝的兒子的名分；凡有一滴耶穌的血的基督徒，他(她)就有了兒子的名分。

保羅提及兒子的名分，表示這群人已與世人不同，地位崇高。保羅同時亦提及“創立世界以前”，這特殊詞語專給有兒子名分的人，我需再次解釋這詞意義，因為許多人陷入時間觀念的桎梏，以為我們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存在了，故以為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我們。

起初

聖經有三個關乎時間的字詞，第一個字詞就是聖經第一句話，「**起初上帝創造天地**」。「起初」指的是時間的第一秒，有了時空之後，上帝遂行各樣的創造，而人就在這時空的第六天被造，因此，“起初”一詞乃相對於人。

當亞當(人)犯罪之後，罪人言行內容脫離不了時間的意味，諸般成就皆在時空內迴盪，勾不到永恆。創世記第五章寫的諸祖師，如雅八是住帳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猶八是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土八該隱是銅匠鐵匠的祖師等等，以及近代科學諸多學門之父，這些成就可增進人生活的福祉，提供人知的需要，使人易得裹腹的食物，甚至提升人心靈精神的層次，或其他，但這些事僅在時空的象限中迴繞打轉，無法藉之回到上帝那裏。

太初

聖經關乎時間的第二個字詞是“太初”。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說「**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節每一字詞皆與時間無關，這是一節沒有時間意涵的經文，這節經文是受造的人對無時間因子的永恆最精闢的認識。因此，“太初”一詞乃相對於上帝。於太初存在者僅聖父，聖子，以及聖靈上帝，沒有其他位格的存在，沒有天使，也沒有人。請注意，天使受造於上帝六天創造的某一天，因天使不是救贖的對象，故未具體啟示他們那一天被造。

有些人(甚至牧師傳道)認為創世記1:26節之「**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的“我們”指的是上帝和天使，這是錯誤的見解。

創立世界以前

聖經關乎時間的第三個字詞是“創立世界以前”。有上帝兒子名分的人當然還是不適用於“太初”，然有的教會在結束禱告時說“奉父、子、聖靈、這位牧師的名禱告”，將他們敬愛的牧師與三位一體上的齊名，這是對太初之意的無知，是對上帝的冒犯，已然與巴比倫王同類。巴比倫王的五個我要是，「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14:13,14)(注意紅字)，死後在陰間的待遇是「**下鋪的是蟲，上蓋的是蛆**」(賽14:11b)。

“太初”不適用於有上帝兒子名分的人，“起初”也不適用之，因為這是罪人專用的語詞，保羅因而獨創此“創立世界以前”一詞，以之形容已披戴基督的義，有上帝兒子名分的基督徒，此詞意謂著這些人雖活在地，卻是屬天的一群人。親愛的弟兄姐妹，上帝賜給我們何等尊榮，看我們是與世界不同的族類，將我們從世界中分別出來。

我們既蒙恩被歸類為“創立世界以前”，當欣然接受上帝這獨屬我們的榮耀詞語，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言語需純淨，正直，要有智慧(詩12:6a; 33:4a; 49:3a)，知道「**上帝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西2:2c,3)，矢志一生傳揚基督，思念天上的事。

呼叫“阿爸！父！”

我們必須要有兒子的名分才可面見復活榮耀主，這是不容模糊的基本條件。我們不要以為“兒子的名分”是一件簡單的事，或說我們不要以為呼叫“阿爸！父！”是一件簡單的事，我們只要看今日基督徒的禱告(包括牧師傳道)幾乎接近百分之百的比例呼叫的是“神”，而不是“阿爸！父！”。基督徒若不從內心深處很自然地稱父上帝為父，他即沒有兒子的心，沒有兒子的心的人就沒有上帝的靈的引導，因「**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羅8:14)。

靈恩派教會最近幾年又興起一個新名詞叫“與上帝對齊”，督促信徒的口手腳等所為當尋求天父旨意；又來了，說著信徒都知道的事。這些教會對齊了數年，還是沒把天父的話聽進去，天父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 這些靈恩派教會還是不傳基督，新創“對

齊”一詞又有何用；事實上，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有種與至上者同等的踰越感，實在得不償失，況且還未得。

耶穌的血是賜福

耶穌在最後晚餐向父的禱告，說：「父阿！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約17:5），但耶穌復活後並未立時升天，回到父那裏去，耶穌續留地上特意向父所揀選的人顯現，就是要告訴他們他的血的實質功效已顯在他們身上。耶穌最後晚餐時拿杯祝謝，遞給門徒喝時，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26:28）耶穌的血是立約的血，即耶穌以他的血與父賜給他的人立約，這約的血唯獨是耶穌的血，沒有約的另一方門徒的血。

這使我們想到上帝與亞伯蘭立約的情形，亞伯蘭按上帝的吩咐準備母牛，母山羊，公綿羊，斑鳩，以及雛鴿各一隻，並將牛與羊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聖經記，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地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後有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參創15:6-17）。那時代立約的雙方需各自從劈開牲畜的兩端走向對方，然上帝與亞伯蘭立約時，後者是睡著的，這表示約的主動者和成全者是上帝。同樣地，耶穌與屬他的人立約，約的成就完全在於主，凡父所賜給耶穌的人，他一個也不失落，並使一切見他的人得永生，在末日叫他們復活（約6:39,40）。

耶穌的血是咒詛

然，耶穌的血對屬主的人是賜福的記號，但是對猶太領袖卻是咒詛的記號。賣主的猶大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27:4a）大祭司等猶太領袖在彼拉多面前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27:25），但審問彼得和眾使徒他們時卻說：「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麼？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徒5:28）猶太領袖深怕自己沾染耶穌的血，但他們卻是滿手血腥，沾滿了殺耶穌的罪惡；耶穌的血對他們而言就是咒詛。

尾語

今日是個禮貌蕩然，藐視規矩，隨己心意行事，自我膨脹的時代。設想，若基督徒將他來到主耶穌面前那樣的態度來到自己的上司或長官面前，他會如何？基督徒抓住「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這樣的經文（來4:16），就可以什麼規矩都不守嗎？我們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的前提是，安息在主十架的安息裏，這又與耶穌的血有關。詩篇第十篇說惡人的特徵是以心願自誇，並輕慢上帝，且面帶驕傲地說：「主必不追究」，惡人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上帝。天上本物尚需耶穌的血方得潔淨，我們怎可能不帶著耶穌的血面見主？

保羅說：「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羅14:9；提後4:1），彼得亦提到「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彼前4:5），約翰勸勉他親愛的弟兄說：「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一3:2,3），這裏的“像他”和“得見他的真體”意謂著凡有兒子名分的人復活後必然有榮耀的身體，這就是將來在主面前活人的樣。那死人的樣呢？這些人因在世時不吃生命的糧，沒有基督的生命，故不配有榮耀的身體，他們乃是以在世時最醜陋的身體顯在主面前，看看人老的樣就知這話之意。無論在社會或在教會，成就縱使非凡，專長可為一方泰斗，稱王稱父，死而復活受主審判時，皆以醜陋樣見主面。